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ORIENTAL EXPLORER HOLDINGS LIMITED

### 東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30)

###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東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刊發。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20年度」)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其他現時可得資料進行的初步審閱，預期本集團於2020年度將錄得綜合除稅前虧損介乎27,000,000港元至35,000,000港元，相比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2019年度」)則錄得綜合除稅前溢利約52,000,000港元。

預期2020年度由溢利轉為虧損乃主要由於以下因素的合併影響所引致：

- (i) 於2020年度錄得上市股權投資淨公平值虧損約125,000,000港元，相比2019年度則錄得淨收益約17,000,000港元；
- (ii) 上市股權投資產生的股息收入相比2019年度減少；及
- (iii) 預期因重估本集團投資物業而產生的淨公平值收益相比2019年度減少；以上因素帶來的影響部分已被
- (iv) 因本公司及萬事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進行集團重組而錄得的非經常收益逾80,000,000港元所抵銷。

\* 僅供識別

自從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八月起不再以證券買賣業務作為其中一項主營業務，本集團已再無錄得任何相關的重大收益或虧損。儘管2020年度預期錄得虧損，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整體營運狀況依然穩健。

本集團仍在落實其2020年度之全年業績。本公告所披露之資料僅為董事會基於現時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而並非基於任何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審核或審閱之數據或資料。本集團於2020年度之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存在差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2020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該全年業績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底前發佈。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志勇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志勇先生及劉志奇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艷森先生、李兆民先生及徐家華先生。